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
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江苏省委关于实施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江苏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江大委发〔2017〕99号）有关规定落实，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领导有力、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为学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环境。

二、考核内容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及本单位职责范围、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1.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的责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维护本单位意识形态安全。

2. 巩固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加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干部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德树人教育全过程，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宣传思想文化氛围。

3.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办法，严守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强化本单位教师教学考核和教学过程督导。

4.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本单位组织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宣传活动等按学校规定到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强化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督查。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本单位师生不得接受境外媒体采访。

5.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注重本单位网络文化建设，做好网上正面舆论引导，提升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建立本单位网络舆情常态化监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

6. 加强有关项目管理的责任。强化本单位对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及学术交流、境外论文发表等的管理，加强对经学校批准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本单位活动的管理。

7. 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的责任。对坚持错误思想、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和师生，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

8. 加强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9.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本单位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本单位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10.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上好“形势与政策”课，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师生思想政治表现与教师职称评定、学生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用。

三、考核方式

每年12月份，校党委对各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采取自查总结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考核组人员组成

分管意识形态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党委宣传部选派秘书。

2. 考核步骤和方法

(1) 自查总结。各二级党组织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提交考核组。书面自查总结内容主要包括二级党组织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完成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情况等。

(2) 现场考核。重点检查各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现场考核检查，考核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材料报校党委。

四、考核结果应用及问责追责

1. 校党委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二级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目标管理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价和任用的

重要依据。

2. 校纪委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判断领导干部是否遵纪守规的重要标准。

3. 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 对学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政主要领导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 管辖范围及业务职责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4) 对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5)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6) 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的；

(7) 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 (8) 丧失对管辖范围内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 (9) 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 (10) 对本部门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 (11) 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 (12)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事项

1.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 本实施办法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